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0年2月2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

聯絡電話：(06) 2959731*6609

農會改選激烈白熱化

臺南地檢結合農糧署南區分署全力防止黑金暴力介入

農會選舉向來被視為大選的隱形前哨戰，每到大選，農會總成為選舉關鍵字，誰掌握了農會，彷彿就掌握了地方動員的通關密碼，尤其水利系統改制為行政機關後，今(110)年農漁會選舉競爭格外激烈，隨著選舉期日地逼近更趨白熱化。

臺南地檢署除加強查察賄選外，特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共同合作，於2月1日上午假該分署辦理「法紀教育暨農會選舉反賄選宣導」，由本署黑金組許嘉龍主任檢察官與農糧署南區分署羅正宗分署長出席致詞，並邀集轄內33個各級農會與相關農民團體及農友共同與會，並安排南檢郭書鳴檢察官說明賄選常見態樣，依據農會法跟漁會法規定，農漁會選舉買票、賣票最高可判處3年有期徒刑，若以暴力妨礙他人選舉，最高可判處5年徒刑；另也針對農民團體申請補助案件曾涉及之違失弊案提醒與會人員留意相關規定，避免不慎誤觸法網。

許嘉龍主任檢察官於致詞時表示，農糧署業務包含糧政業務及農政業務，與農民息息相關，多項農糧政策則委由在地農會協助執行，亦藉其瞭解基層農民需求及反映意見，藉以朝向優質、休閒、安全、環保農業發展，而農會是台灣特

有的農民社團法人組織，在世界上獨一無二；農會在名義上是一民間團體，卻依法負擔政府與農民溝通的責任，必須替政府宣導農事法令，也接受政府委託，以執行當前的農業政策，性質介於公與私之間，與農糧署之間關係密切。而在現今三級農會制度下，從實際務農的鄉村到繁華的都會地區，都有基層農會組織存在。農會的信用（存放款、信貸、融資）、供銷（農產運銷、加工、儲運）、推廣（生產輔導、行銷）、保險（農民保險與作物保險）等部門幾乎可以全方位、紮實觸及到農村的每一位成員，責任重大，今天在座農民朋友的責任也很重大，要珍惜手中選票選出廉能的優秀人才，農、漁會並非政治性的選舉，理事、監事、理事長等職位的候選人若買票而當選，例如以一票五百元代價向選民買票，將來難保不會以超貸、詐貸方式 A 走農民的血汗錢，吃虧的還是農民朋友，日前中部秀水農會才傳出遭人冒貸三億及南部的阿蓮農會總幹事挪用公款二千萬等不法案件，所以要「選好人+選賢人」，不要被錢收買，讓農會金融、推廣及供銷能夠健全發展，帶領在地產業升級轉型，營造農業發展的良好環境，讓在地子孫有更美好的未來！這次檢舉賄選獎金高達 200 萬元，鼓勵大家加入反賄選，作為檢警單位後盾。

※活動照片



